**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安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为切实加强实习教学的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实习教学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各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是实习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是实习教学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人。

**第三条**各院（系）负责制定本院（系）各专业实习安全管理细则。学生实习出发前，各院（系）要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，加强思想教育，强调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，明确实习任务和要求。

**第四条**赴校外实习基地、企事业单位、矿山、野外等处进行的实习，各院（系）要在实习前派实习指导教师到实习地点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安全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细则与应急预案。

**第五条**实习期间，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思想、业务、安全等全面负责，确保实习教学顺利完成。对突发、重大事件，要及时处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。

**第六条**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、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。在劳动或操作前应接受安全技术训练，作业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和设备，更不得擅自动用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设备、仪器和车辆等。

**第七条**实习期间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实习必须按时报到，逾期不能报到者，须向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队长请假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学生必须按时出勤，如遇特殊情况外出，必须向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队长请假，归队后及时销假。

**第八条**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，言行举止要得体，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，以免上当受骗；如到陌生环境，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，经批准后，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，尽快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。

**第九条**实习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，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；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得无证驾车，酒后驾车；不得到江、河、湖、海等水域游泳；讲究饮食卫生，预防疾病传播。

**第十条**严禁私自组织实习人员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、访问、野炊、旅游等活动。严禁私自外出，不得夜不归宿，不得中断联系。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，履行请假手续，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在实习教学工作总结中，必须对实习教学的安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。实习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院（系）的年度工作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实习师生均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保守实习单位机密。

**第十三条**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《西安石油大学实习工作安全规定》废止。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